

【发布单位】 深圳市
【发布文号】 深卫人发〔2009〕138号
【发布日期】 2009-11-12
【生效日期】 2009-11-12
【失效日期】 -----
【所属类别】 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 [深圳市](#)

关于印发《深圳市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系统医疗器械专家库专家及专家委员会委员工作守则（试行）》等三项工作制度的通知

（深卫人发〔2009〕138号）

各区卫生局、人口计生局，光明新区、坪山新区公共事业局，市属各医疗卫生单位：

《深圳市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系统医疗器械专家库专家及专家委员会委员工作守则（试行）》、《深圳市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系统医疗器械专家库专家及专家委员会工作规程（试行）》、《深圳市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系统医疗器械专家库专家及专家委员会委员工作基本标准（试行）》等三项工作制度已经委主任办公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1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